

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執行應注意事項」、「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等相關規範，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由實施者辦理，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臺北市府提出代為拆除之申請，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於 99 年 1 月 25 日向該府提出請求，經該府都市更新處召開 5 次公辦協調會，於本（101）年 3 月 1 日核准。不同意戶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暫緩執行，於 3 月 15 日經該院裁定駁回。為協助本案 95%同意都市更新住戶儘速回歸家園，臺北市府已於本年 3 月 28 日依法執行代為拆遷作業。

三、有關本案不同意戶權益保障，不同意戶於都市更新後皆可分回房地及車位，並未因臺北市府代為拆遷結果而有影響，且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亦載明住戶每月均得領取安置費用。此外，因臺北市府執行代為拆遷作業，不同意戶未自行搬遷之室內物品，依規定由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選定適當處所移置，並通知不同意戶領取方式，故拆遷期間人員與物品均妥善安置及處理。另有關政府強制代為拆除及住戶與建商資訊及專業不對等等問題，內政部已納入「都市更新條例」修法範疇，將針對強化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多數決強制機制（包括政府代拆）及權利變換機制進行全面檢討，研修過程亦將舉辦座談會及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俾作為修法之參考。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放寬申請外籍看護工之相關規定、加強外籍看護工之專業訓練及仲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3）

陳委員就放寬申請外籍看護工之相關規定、加強外籍看護工之專業訓練及仲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照顧政策係以發展國內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為主軸，外籍看護工之開放，係屬補充性原則，在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不足之情形下，適度開放引進，以解決國內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為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已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取消以巴氏量表為唯一申請依據，依規定被看護者須由醫院醫療團隊認定需 24 小時照顧，或持有重度以上特定項目身心障礙手冊，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成功者，始得申請外籍看護工，以合理反映照顧真實需求。
- 二、本（101）年 2 月 16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納入外籍看護工之評估準用長期照護服務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之規定，並由行政院勞委會依評估結果，審查認定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資格條件；該草案亦將外籍看護工之訓練及其聘僱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一同納入規範。另針對各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應

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以發展長期照護為優先。該會已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並將送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討論。

- 三、為加強外籍看護工專業訓練，外籍看護工來臺工作前，應依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公告之 90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由其本國辦理訓練，訓練合格者始得申請來臺；來臺後，行政院勞委會亦將加強其在職訓練。另為促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升服務品質，該會自 93 年起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勞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並於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納入法制化，採取獎優汰劣措施，使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在經營管理及提升外籍勞工服務品質上，已有具體改善。

(二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就學安全網計畫結束後，對經濟弱勢書籍費補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20)

邱委員志偉就就學安全網計畫結束後，對經濟弱勢書籍費補助措施提質詢乙案，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本部業已於 101 年 5 月 1 日下午 2 時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本案之相關需求共同討論，重申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補助案之歷年辦理情形，並作成以下決議：

- 一、經調查，本（100 學年度第 2）學期，全國 22 縣市中，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金門縣、苗栗縣、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基隆市等 9 縣（市）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已全面免繳書籍費。另臺北市針對所屬經濟弱勢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已於 98 年起訂定該市相關補助辦法，並編列預算支應經濟弱勢學生書籍費補助。臺東縣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本部已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0 條另案辦理書籍費補助。
- 二、臺南市於本學期，已自籌經費辦理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書籍費補助。
- 三、惟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屏東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新北市、桃園縣、雲林縣等 10 縣（市），因弱勢學生仍需繳交書籍費，相關支出需由本部協助。
- 四、對於上開需由本部協助之 10 縣市，依以下原則，以原函復本部 101 年 2 月 9 日臺國(一)字第 1010022297 號調查函之申請人數為上限，彙整所需之繳交書籍費用，於 5 月 15 日前，寄送電子檔至本部承辦人信箱，並函文報部申請補助：
 - (一)確實有向學生收取書籍費之事實。
 - (二)確實無力繳交書籍費之經濟弱勢學生始予補助。
 - (三)援例依縣市財力等級給予補助：財力等級第 1、2 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最高補助 50%；財力等級第 3、4 級之縣（市）政府，本部最高補助 70%；財力等級第 5 級之縣（市）政府，本部最高補助 80%。
- 五、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起代收代辦費之補助方式，待本部研議後，將再另案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